

境外取得刑事證據之證據能力判斷： 以違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及境外訊問 證人為中心

楊雲驊*

〈摘要〉

為達蒐證目的之強制處分，不論決定或實際執行，容易侵害人權，故在各國刑事訴訟法上亦承認「證據排除」制度，亦即基於維持正當法律程序、司法純潔性及抑止違法偵查之原則，否則其所取得之證據恐將面臨證據禁止的法律效果。在委託外國協助我國調查取證時，所取得證據自不能置身事外，而應同受證據禁止之規範，現有的證據禁止理論主要是以國內違法取證為考慮，不能對此逕行適用。考慮到請求國與被請求國法制未必相同以及國際刑事法互助係建立在尊重、互惠等原則，證據禁止之判斷應以「違反國際普世人權基準或我國重要法律原則」為判斷基準，而非純然以外國法或本國法為據，我國司法實務對此問題常有意見不一、判斷標準不同等情形，頗值檢討。本文以證言之取得或使用違反對質詰問權等為例，說明此一標準之適用，兼及檢討我國司法實務對此問題的錯誤與不足之處。最後則提出一、提高關鍵證人來本國應訊之可能性；二、遠距視訊輔助；三、要求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及四、允許被告辯護人於被請求國訊問證人時在場並質問等改善建議。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副教授。E-mail: yang9230@nccu.edu.tw

• 投稿日：02/20/2014；接受刊登日：05/13/2014。

• 責任校對：詹詠媛、王柏硯。

• DOI:10.6199/NTULJ.2014.43.04.03